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王詩淵

被　　告　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桂台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6年9月5日至111年9月30日間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業務專員，雙方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00元，詎被告自111年9月起積欠其工資，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情事，依其服務年資，可請求資遣費為258,000元。嗣原告於111年9月27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，同年10月12日、11月2日均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5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

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2紙及記載離職日期為111年9月30日非自願離職證明書1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。是以，被告既有積欠原告工資，依勞動基準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即有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，則兩造之勞動契約即於111年9月30日終止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最高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之資遣費258,000元（計算式：43,000元×6個月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院卷第21、23頁送達證書參照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係就勞工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就主文第1項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
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